

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要求，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：（1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。（2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产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

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，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在计量资本充足率时，采用按照第三档商业银行统一的计量方法进行资本计量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291.45 万元，资本净额 83561.11 万元，风险加权资产 502656.21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.40%，资本充足率为 16.62%；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60036.93 万元，杠杆率为 6.66%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。

三、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及资本构成

根据办法规定，本次需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及资本构成两张报表，具体如下：

附表 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 %

		报告期末 (T)	上一期末 (T-1)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57291.45	54734.91
2	资本净额	83561.11	86482.08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459193.21	461428.55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43463	43484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502656.21	504912.55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1.40	10.84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6.62	17.13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860036.93	858632.48
9	杠杆率（%）	6.66	6.37
10	杠杆率 a（%）	6.66	6.37
流动性	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154.61	379.88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40.26	46.86
13	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142.47	147.07

附表 2 资本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 %

	项目	数额
1	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22155.84
2	留存收益	39591.50
2a	盈余公积	11167.35
2b	一般风险准备	13136.98
2c	未分配利润	15287.17
3	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469.66
4	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62217
5	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
6	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265.04
7	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
8	损失准备缺口	0
9	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
10	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4660.51
11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4925.55
12	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4925.55
13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57291.45
14	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5	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26269.66
16	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0
17	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
18	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9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
20	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21	其他资本净额	0
22	总资本净额	83561.11